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34号

当事人：柳州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6C2H4N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弘义二路6号万科城子园10栋1-24号

法定代表人：辜庆永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28日，我局收到柳州市马厂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诉和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30日到达柳州万科城营销中心进行检查，发现现场陈列着标题为“谨防准现房四大误区”的广告展板，含“按国家销售“现房”的规定，已经盖好的房子，不等于“现房”！拿“\*华城”一期举例，原本承诺的交付几无动静，多栋楼的外立面甚至还未完成外墙腻子施工作业，这样的“准现房”，还能准时交付吗？”等文字内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3年6月开始在其开发建设的项目柳州万科城的营销中心投放标题为“谨防准现房四大误区”的广告展板，含有“按国家销售“现房”的规定，已经盖好的房子，不等于“现房”！拿“\*华城”一期举例，原本承诺的交付几无动静，多栋楼的外立面甚至还未完成外墙腻子施工作业，这样的“准现房”，还能准时交付吗？……”等文字内容，其中“\*华城”指的是当事人在建在售的项目柳州万科城对面的在建、在售的鼎华城房地产项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于2023年6月30日被我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辜庆永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袁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证据二：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两页，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在柳州万科城营销中心投放“谨防准现房四大误区”的广告展板的事实。

证据三：投诉单及投诉举报材料，对投诉举报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本案线索来源和当事人投放的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以上证据一、二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2025年9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5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核实，当事人编造、传播鼎华城房地产项目的虚假信息为1个，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经综合考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给予罚款壹万圆（¥10,000.00）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